

## 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申报须带材料告知

1. 按要求填写《苏州市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》;
2. 工伤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(整页复印纸,不得裁剪);
3. 工伤职工本人完整、连续的病史原件和复印件(如:病历卡、出院小结等)、X光片、CT片、核磁共振片等。其中,每张片子都要有对应的读片报告复印件;
4. 工伤职工的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原件及复印件;
5. 单位授权委托书、经办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工伤职工个人授权委托书;
6. 如涉及到需要监护人的,须提供监护人与职工的关系证明;
7. 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;
8. 申报的各种材料必须使用黑色水笔填写。
9. 咨询电话:0512-53580605